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思政字〔2019〕13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永远铭记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做出巨大贡献和牺牲的英雄烈士，努力营造传承英烈精神、奋进新时代的良好氛围，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现就在全市中小学开展 “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3月28日至4月8日。

**二、活动内容**

**1.开展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

各县区各学校要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网上签名寄语祭奠英烈活动。登录江西文明网( http://qm.jxwmw.cn/），也可以登录“文明江西”公众号回复“祭英烈”打开专题“网上祭英烈——缅怀革命先烈 争当时代新人”页面，进行网上鞠躬、献花、留言，祭奠英烈活动（局直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按学校所在行政区域参与活动，并注明\*\*县区\*\*学校）。专题将对各地网上鞠躬、献花、留言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2.开展网下祭英烈祭拜实践活动。**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就近就便、形式多样原则（避开清明节当日集中前往开展活动），充分利用红色旅游景区、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烈士陵园等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合开展重温入团（队）誓词、主题团队会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前往祭奠宣誓，为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祭扫、献花和宣誓，礼敬先烈先辈，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感恩怀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爱国主义教育落细落小落实。

**3.开展绿色清明、文明祭扫活动。**倡导文明新风，开展低碳环保祭扫活动，摒弃燃放鞭炮、焚烧冥币等祭扫陋习.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开展“小手牵大手 共创文明清明”主题活动，让学生告知家长《南昌市文明祭祀通告》的宣传内容，动员中小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到清明文明祭扫活动中来。大力推广家庭追思会、鲜花（黄丝带、心愿卡）祭祀、网上祭祀、社区公祭等文明、节俭、便捷的祭祀方式，形成文明祭祀新风尚。

**4.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挖掘节日内涵，根据中小学生特点，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广泛组织开展各类节日民俗文化活动。通过诵读红色家书、讲述英烈故事**、**节日小报评比、经典诵读、征文演讲、诗歌朗诵、植树绿化、沐春踏青、观看爱国主义电影和学唱爱国主义歌曲等活动，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征文等优秀作品可登录http：//2019qm.mva.gov.cn进行投稿。

**5.开展清明志愿服务活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组织中小学生志愿者看望慰问为祖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老同志、老战士，积极开展送关爱献爱心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三、活动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作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井冈山精神和“八一精神”的有效载体，与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制定工作方案，利用中小学校、家长学校、青少年宫、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组织中小学生广泛深入参与活动。

**2.创新活动设计。**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江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教育有机结合，与创建文明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各地特色人文教育资源，精心设计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实有效。

**3.加大宣传报道。**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通过开辟专题专栏，广泛宣传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展板等，有效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追思革命先烈、倡导文明祭祀之风的浓厚社会氛围。

**4.及时报送信息。**清明祭英烈活动已列入江西省中小学文明校园考评内容。请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及时对清明祭英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4月8日前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和市教育局思政处各一份。

请各县区文明办于4月8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报送至市文明办未成处。联系人：张真，电话：83888421；邮箱:55756@qq.com。

市教育局思政处联系人：刘老师；电话：83986478；邮箱：szc0791@163.com。

附件：1.南昌市文明祭祀通告

2.给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3月27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